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現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

\*聯絡人：曹蘊庭

\*聯絡電話：02-27287139

\*傳真：02-27592308

\*電子信箱：yunting7139@health.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持有許可執照之醫事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場所

1.藥商家數：係指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及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1)藥局：係指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並得兼營藥品零售業務。

(2)販賣業：一家兼有兩種以上藥商種數者，以領有藥商許可執照張數為家數列計之依據，如同一場所經營藥品及醫療器材業者，以兩家列計。

(3)列冊中藥商：藥事法修正公布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並換領藥商許可執照經營中藥業務者稱之。

(4)製造業：一家兼有兩種以上藥商種數者，以一家計算之。

2.藥商人力：

(1)凡領有各醫事人員證書之中藥商、西藥商、醫療器材商等藥商之人數或凡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中執行藥品管理人之業務者。

(2)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之人數，以藥商許可執照上註明該類人員之資格者列入非中醫師管理之人數欄。

(3)醫療器材商之人數，以登記為該商之技術人員人數列計。

3.護產機構：

(1)護理之家：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置之一類護理機構。

(2)精神護理之家：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置之一類護理機構。

- (3)居家護理：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置之一類護理機構。
- (4)產後護理：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置之一類護理機構。
- (5)日間照護：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置之一類護理機構。
- (6)床數：含床位、產後護理床及嬰兒床。
- (7)嬰兒床：設於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

#### 4.精神復健機構：

- (1)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日間復健治療服務。
- (2)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住宿復健治療服務。
- (3)可收治服務對象數：指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已可收治服務對象數。
- (4)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學或社會學系所科組等相關系所畢業者或社會工作師。
- (5)專任管理人員：指高中(職)以上學歷，經相關之訓練並取得證明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者。
- (6)其他工作人員：指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除社會工作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外之其他非精神醫療專業人員。

#### 5.其他醫事機構：

- A.其他醫療機構：指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如病理中心、捐血中心、捐血站等。
- B.其他醫事機構：包括助產所、醫事檢驗院(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語言治療所、牙體技術所、聽力所、居家呼吸照護所及營養諮詢機構等。
  - (1)助產所：依助產士法規定，由助產士申請設立之開業場所。
  - (2)醫事檢驗院(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醫事檢驗院(所)。
  - (3)醫事放射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醫事放射所。
  - (4)物理治療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物理治療所。
  - (5)職能治療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職能治療所。
  - (6)鑲牙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鑲牙所。
  - (7)心理治療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心理治療所。
  - (8)心理諮商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心理諮商所。
  - (9)語言治療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語言治療所。
  - (10)牙體技術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牙體技術所。
  - (11)聽力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聽力所。
  - (12)驗光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驗光所。
  - (13)居家呼吸照護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居家呼吸照護所。
  - (14)營養諮詢機構：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營養諮詢機構。

#### 6.非醫事機構：

- (1)學校醫務室：指各級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於該場所從事學校衛生護理工作如醫務室、保健室、健康中心等。
- (2)事業單位醫務室：指適用勞動基準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未依醫療法規定未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而聘有護理人員執業之場所。
- (3)社會福利機構：指護理人員在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社會福利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執業之處所。
- (4)機關醫護室：指護理人員在機關之醫務室執業之處所。
- (5)學校護理教育或實習指導老師：指護理人員在護理學校，從事護理教育或派駐醫院，擔任護生實習指導工作，並以其護理學校為登記執業地點之處所。
- (6)心理諮商或治療機構單位(部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心理機構。
- (7)其他：指除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上述護理護產機構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或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人員執業場所。
- (8)齒模製造技術員：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從業執照之齒模製造技術員。
- (9)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從業執照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

#### (二)醫事及具專業工作人員數

##### 1.醫事人員數

- (1)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驗光師證書者。
- (2)如具二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 2.具專業工作人員數：指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等。
- 3.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之其他工作人員係指：
  - (1)護理護產機構：指護理紀錄服務人員、行政事務人員、其他技術人員。
  - (2)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 4.本表資料不包括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保健站、衛生室、大眾門診部係指已派有人員前往處理醫護工作之處所，若醫護人員已列入衛生所內時只需列計數即可。
- (三)統一代碼：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別代碼各依新設定後之統一代碼為準，說明如附件。

(四)凡各鄉鎮區之捐血機構、藥商、中藥、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及販賣業、護產人員服務機構及其他執業場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鑲牙所、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齒模製造技術員等，只填列該鄉鎮區家數之合計及專任執業人員數，不必細填場所名稱。

\*統計單位：家、床、人、輛。

\*統計分類：

- (一)藥局藥商別縱行項目依家數、醫事人員數及具專業工作人員數分，橫列項目依執業類別分。
- (二)護產機構縱行項目依家數、床數、醫事人員數、具專業工作人員數及救護車分，橫列項目依開(執)業類別分。
- (三)精神復健機構縱行項目依可收治服務對象、醫事人員及具專業工作人員數分，橫列項目依開(執)業類別分。
- (四)其他醫事機構縱行項目依家數、醫事人員數及具專業工作人員數分，橫列項目依開(執)業類別分。
- (五)非醫事機構縱行項目依家數、醫事人員數及具專業工作人員數分，橫列項目依開(執)業類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期間終了2 個月又 5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之「衛生統計資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定義，就各期間資料變動情形檢核資料之合理性。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

附件：

\* 統一代碼表例示：

醫事機構暨人員(執)業現況代碼				
00	1111	2222	33	44
權	地	流	型	公
屬	區	水	態	私
別	別	號	別	立

統一代碼：

一、公私別： 01 公立  
02 私立

二、業商

1. 權屬別	
59 藥局	61 製造業
60 列冊中藥商	62 販賣業

2. 營業項目： A 西藥 B 中藥 C 醫療器材

3. 型態別：

01 藥師自營	05 符合藥事法104條規定—藥師管理	09 藥師兼營	14 中醫師監製
02 藥劑生自營	06 符合藥事法104條規定—藥劑生管理	11 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	16 列冊中藥商
03 藥師駐店管理	07 中醫師駐店管理	12 人用生物藥品製造廠	
04 藥劑生駐店管理	08 中醫師兼管	13 藥師監製	

三、護產機構

1. 權屬別	
71 公立護產機構	75 公立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2 財團法人護產機構	76 私立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3 其他法人附設護產機構	77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4 個人附設護產機構	79 社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97年以前資料權有78其他，統計時需納入。

2. 型態別

01 一般護理之家	10 日間照護
02 居家護理機構	11 精神護理之家
03 產後護理機構	

四、精神復健機構

1. 權屬別	
81 公立精神復健機構	85 公立醫療機構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82 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醫療機構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86 私立醫療機構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83 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	87 醫療財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84 私立精神復健機構	88 醫療社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2. 型態別：

08 日間型機構	09 住宿型機構
----------	----------

五、其他醫事機構

1. 權屬別(97年12月1日以前用舊的代碼，97年12月1日以後用新的，系統資料新舊都存在)

(舊)---->屬護產機構(助產機構)	
74 私立護理機構(個人設置)	78 其他(護產機構)

(舊)---->屬其他醫事機構(醫事檢驗機構、鑲牙所、醫事放射機構、物理治療機構、心理機構及職能治療機構)

91 公立其他醫事機構	97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其他醫事機構
94 私立其他醫事機構	98 其他(其他醫事機構)

(舊)---->屬其他醫事機構(營養諮詢機構)

Z7 私立營養諮詢機構	
-------------	--

(新)助產機構、醫事檢驗機構、鑲牙所、醫事放射機構、物理治療機構、心理所、職能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牙體技術所、聽力所、驗光所、居家呼吸照護所及營養諮詢機構。

HY 私立助產機構	RA 公立職能治療機構
JY 私立醫事檢驗機構	RI 私立職能治療機構
LY 私立鑲牙所	1Y 私立語言治療所(99年11月新增)
SY 私立醫事放射機構	2Y 私立牙體技術所(99年11月新增)
QY 私立物理治療機構	3Y 私立聽力所(99年11月新增)
XY 私立心理機構	4Y 私立居家呼吸照護所(101年5月新增)
Z7 私立營養諮詢機構	5Y 私立驗光所(105年9月20日新增)

2. 型態別

04 助產所	12 心理治療所
01 醫事檢驗所	01 語言治療所(99.11新增)
02 醫事放射所	01 牙體技術所(99.11新增)
03 物理治療所	01 聽力所(99.11新增)
04 職能治療所	01 驗光所
05 鑲牙所	01 居家呼吸照護所(101年新增)
11 心理諮商所	01 營養諮詢機構(舊系統60)

六、非醫事機構

1. 權屬別(97年12月1日以前用舊的代碼，97年12月1日以後用新的，系統資料新舊都存在)

(舊)---->屬護產機構	
71 公立護理機構	75 公立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2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	76 私立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3 私立護理機構(其他法人附設)	77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4 私立護理機構(個人設置)	78 其他(護產機構)

(舊)---->屬其他醫事機構

91 公立其他醫事機構	94 私立其他醫事機構
92 財團法人其他醫事機構	97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其他醫事機構
93 其他法人附設其他醫事機構	98 其他(其他醫事機構)

(新)非醫事機構

9A 公立非醫事機構	9T 法人附設非醫事機構
9K 醫療法人非醫事機構	9Y 私立非醫事機構
9N 財團法人非醫事機構	

2. 型態別

05 學校醫務室	90 齒模製造技術員(舊系統06)
06 專業單位醫務室	91 國術推拿接骨技術員(舊系統07)
07 社會福利機構	13 心理諮商或治療機構單位(部門)
08 機關醫務室	00 其他(其他醫事機構)
09 學校護理教育或實習指導老師	
00 其他(護產機構)	

屬(舊)護產機構

屬(舊)其他醫事機構